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王律先生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向阳）》《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如良）》《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红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 及 2025-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借款综合授信人民币 20 亿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为便于银行借款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与原油等石油化工商品价格波动密切相关，为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任意时点累计合约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货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以上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负责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

（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1,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上述 2025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与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劳务服务、房屋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人民币 640 万元以内，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关联董事金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306,815,956.8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9,697,982.7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34,543,112.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4,345,330.17 元。

公司 2024 年度整体未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关联董事王律、张雪莲、项美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5.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因公司层面 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意对上述情况外其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2.93 万股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7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关联董事王律、项美娇、张雪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稳健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拟向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上述额度，根据实际需求的情况自行选择向控股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关联董事金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提前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